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66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明

代　理　人　葉美伶

債　務　人　謝政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

㈠20,804元，及自民國95年3月28日起至95年4月27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95年4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

㈡47,417元，及自民國95年11月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劉軒宇